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授权内的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结构存款等理财产品。

二、关于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三、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租赁房产及车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四、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其担任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漆 韡

刘 学

黄 涛

2023年12月04日